

刚柔并济，“免罚轻罚”432件次

新区20个行政执法领域实施“免罚轻罚”清单，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

法治惠民

□记者 李宛遥
通讯员 韩雪梅 报道

本报讯 对轻微违法行为实施“免罚轻罚”，既是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重要举措，也是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体现。近日，记者从西海岸新区司法局获悉，自西海岸新区制定《青岛西海岸新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0）》以来，17个行政执法部门兼顾尺度与温度、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共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实施“免罚轻罚”432件次。

记者了解到，2020年，为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解决部分行政执法部门存在的监管执法方式方法较为简单、轻责重罚等现象，引导和

促进企业自觉守法，改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西海岸新区司法局组织制定了《青岛西海岸新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0）》，清单涉及17个行政执法部门20个行政执法领域共计318项，其中不予行政处罚事项301项、减轻行政处罚事项17项。

自“免罚轻罚”清单机制实施以来，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积极落实，对列入清单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并及时在西海岸新区政务网“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截至目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和西海岸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共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实施“免罚轻罚”432件次。其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查处首次轻

微违法不予处罚案件150件，案件类型主要有未经登记改变住所、明码标价内容不完善、广告中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经备案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等，重点强化对不予处罚事项的范围、认定标准、执法流程、执法文书要求等内容的学习掌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多个领域共查处符合不予处罚事项4件次，减轻处罚事项43件次。区应急管理局共查处符合不予处罚事项168件次，受益的市场主体有107家。

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清单的发布，是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重要举措，将依法可以不予处罚和轻罚的行为具体化、规范化，为执法人员提供了明确的执法工作指引，提升了行政执法行为的标准化、精细化和文明化程度，赢得了企业以及社会各界的好评，为优化新区营商环境提供了法治保障。

链接

区市场监管局寓处罚于监管，“免罚轻罚”清单机制显成效

减免罚没款84.5万，195家市场主体受益

□本报记者 王雪

自新区推行“免罚轻罚”清单机制以来，已在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截至今年3月，区市场监管局已对195家市场主体不予行政处罚，减免罚没款84.5万元，涉及的主要违法行为是擅自改变登记事项、明码标价内容不完善、广告中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经备案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等。

“在主要‘免罚’案件中，市场主体登记证照管理类案件数量最多，案件数占比超80%，广告类案件为市场主体减免罚款的力度最大，免罚金额80余万元。”区市场监管局法规科负责人丁莉介绍，执法人

员在准确把握清单适用条件的前提下，严格规范不予处罚审核程序，对列入清单的违法行为“照单免罚”，对企业出现非主观轻微违规、没造成严重后果的，推行“首次不罚”“首次轻罚”，并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为企业提供更加包容的发展环境。

“如某宠物食品生产厂家在自建网站发布的广告中含有‘现已稳坐同行业第一把交椅’等用语，违反了相关规定，应给予没收广告费用，并处罚款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针对其中一个案例，丁莉分析说，鉴于企业在疫情期间生存不易，且产品质量均合格，为避免严重行政处罚对同类市

场主体复工复产造成不利影响，执法人员指导其修改广告，经营者当日即整改完毕，故依法对其不予处罚。

丁莉认为，通过推行“免罚轻罚”清单机制，对探索新业态监管模式具有重要意义。“‘免罚轻罚’清单机制的实施减轻了经营者经济负担，强化了在疫情影响大环境下扶持企业发展的力度，有效避免了市场主体特别是新业态和处于发展初期的小微企业因无心之失受罚导致其信用受损。”丁莉说，执法人员着力对免罚主体加强指导规范，为经营者良性发展壮大提供了有力保障。



法治传真

黄岛法院少年法庭正式揭牌成立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按照少年审判专业化、队伍职业化建设要求，近日，黄岛法院少年法庭正式揭牌成立。

据介绍，黄岛法院在薛家岛法庭挂牌成立的少年法庭配套设施齐全，成立后将综合受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案件，并开展社会观护、心理疏导、法庭教育、司法救助、回访帮教等延伸工作，为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供全方位司法保障。

黄岛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曹伟表示，少年法庭的成立将推动少年审判实现新发展，下一步，黄岛法院将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诉前“检察建议”护航学生上学路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近日，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公益诉讼案件诉前听证会，针对某小学道路两侧堆放建筑垃圾、未设置围挡的情形，对相关行政机关的履职情况和整改措施进行听证。

今年3月份，区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能过程中发现某小学门口道路两侧长期堆放建筑垃圾且未设置围挡，建筑垃圾占用人行横道，不仅给学生通行造成不便，还带来很大安全隐患。

对此，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了诉前检察建议。为提高检察建议的刚性和检察监督的有效性，区检察院及时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被建议单位、所涉道路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和教育部门代表参加听证。教育部门相关代表表示，通过听证会厘清行政机关职责，推动落实整改，保障了孩子们的安全。

记者了解到，目前涉案道路垃圾已清运完毕，后续施工有序进行中。

法治宣讲进校园 拧紧网络安全阀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为增强青年学生网络安全防范意识，近日，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法官曹旭晶走进青岛职业技术学院，为全校师生进行网络安全法治宣讲。

结合典型案例，曹旭晶向同学们讲解了个人信息泄露、网络诈骗、网络暴力的危害，并通过问答的方式与学生积极互动，分析大家在日常生活学习中存在的网络安全风险。宣讲结束后，同学们深刻感受到网络安全与每个人息息相关，纷纷表示要学会明辨是非善恶，谨慎识友交友，养成良好的上网习惯。

通过此次宣讲活动，黄岛法院进一步延伸了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触角，提高了同学们的网络安全意识，为远离网络不法侵害筑起一道安全防线。

区法检司三部门建立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与行政检察对接机制

“检调对接”有效化解行政争议

□记者 李宛遥
通讯员 杨璐 黄娜 报道

本报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深化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行政检察监督职能，防止行政诉讼“程序空转”，近日，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检察院与黄岛法院、区司法局会签《关于创新建立“检调对接”工作机制促进行政争议妥善化解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建立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与行政检察对接机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意见》要求，黄岛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托区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和区非诉讼纠纷化解服务中心，对依照法律规定可以调解的案件，可能对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案件，以及通过和解更利于化解行政争议的案件等进行受案。

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环节。近年来，西海岸新区坚持“多领域覆盖、多部门联动、多元化调解”思路，整

合调解资源，建立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开展行政争议审前和解工作，从新区高校和法律服务机构优秀人士中选任20名和解员并进行专业培训，有力推动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此次三部门会签建立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与行政检察对接机制，将通过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联席会议制度、案件通报制度、日常联系制度以及保密制度等方式，加强协作，形成行政争议化解的司法合力，助力全区行政争议化解工作有效开展，促进行政争议妥善解决，更好维护群众合法权益。